自嘲

我很啰嗦。不止我这么认为，别人也这么认为。

为了改掉这个坏毛病，于是我本着一种格物致知的精神，穷格了三个晚上，终于还是弄出点眉目来。啰嗦，不过就是两种表现，一是把话拆开说，二是把话绕着说。诚然，我就是兼具两种特征，而且还运用的“灵活自如”。于是这样好没重点。

先谈谈把话拆开说，正如她们笑的，一讲问题思路，我得先说说我是怎么去想的，又怎么想出来的，然后，罗里吧嗦说一通，最后被一句话概括了。

于是我就想，我为什么这样？什么时候开始变成这样？当然，这便是我为什么想这么多，而不是直接改掉作罢的缘由了。我确实爱把话拆开说，这是“继承”了古人的。比如想表示喜欢的女孩很漂亮的时候，不是说“你好美”，而是长篇阔论，写了篇《湘妃赋》，其中云云：

隐抱腹于绣襦兮，杂碧带于飞絮；重裈衣于丝裙兮，见玉胫于长裾。掩新剥之芡实兮，瞥初凝之酥醴；缀工琢之瓠犀兮，相初生之蝤蛴。眉联娟以蚕卧兮，卷额帘之棽俪；腰纤柔以柳垂兮，扬红罗之飒纚。玉臂新雕，修如细藕；兰指削罢，凝露生寒。

抑或着明明三个字——在乎你便可说得清楚的，却偏偏要说：

四时风景皆不意，唯君忧乐最关情。

其中弊病，恐只有自知。

但我也并不是天生就这样，若硬是要寻出个“客从何处来”，这恐怕要上溯到中学写作文时候吧，一到凑不上八百字，便把想说的大卸八块，再用自己的话胡编乱凑，毕竟，这样显得字多。要说拆最“成功”的一句，取字余光中的《错误》，“我达达的马蹄是个美丽的错误，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’’，活生生被我“矫情”成：

我踏着达达的马蹄归去，那一袭白衫，是谁的归人？又是谁的过客？

然后还被说改得好。

现在再说把话绕着说，这便是大多数中国人的通病了，不过这些人不以为然，反而给了一个得体的称谓，叫做“委婉含蓄”。比如，去要“债”的时候，一般不会说，“还钱呢！”，而是渐渐徐徐的勾起别人的记忆，说到“你上次还有个什么东西没有给我吧！”等等，这样的场景多了去了，我也不多敖缀。

中学时看了本什么《婉约词》，不料把整个感情表达基调都定在了“委婉含蓄”四字上，而且还过了头。写说说时，怎么含蓄怎么写，朋友都笑曰，“反正我不知道你写了什么鬼，我就顺手点个赞”，不过我也不以为意，我是把诗当日记写的，都让人知道还得了。

于是，写东西的时候就成了这样，白话说，“突然感觉你好美”，我却硬是写成：

“正找寻时，鬒鬓空余屏上影；偶回顾处，美人犹似画中仙。”

按照这样的思路，说“喜欢你”，自然要绕，比如用桃花借代，说成：

何事众芳偏爱你?为缘颊粉最似卿。

又或者说成：

流眄色含羞，不敢长相看。相顾露凝眸，心有千丝乱。

言之不尽。

然而含蓄久了，自然思维也跟着绕了起来。而且绕远了，还觉得这才是自己正确的路线。我是再清楚不过其中的滋味了。

我还没有结局呢，算了，我还是不结局了......